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2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章明教授, SBS, JP 主席

陳麗雲教授, JP

趙文宗教授

蔡玉萍教授

周浩鼎議員

高朗先生

何超蓮小姐,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李翠莎博士, BBS

李國麟教授, SBS, JP

梁頌恩女士

梁世民醫生, BBS, JP

羅乃萱女士, MH, JP

謝偉鴻博士

Rizwan ULLAH 博士

余翠怡小姐,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家殷先生, JP

列席者

文瑞麟先生

朱崇文博士

李錦雄先生

王珊娜女士

梁熾輝先生

吳穎儀女士

Peter READING 先生

署理法律總監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

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

主管(機構傳訊)

總項目經理

高級法律主任 1

高級法律主任 4

} 只參與討論
議程第 3 項
} 只參與討論
議程第 5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余慧玲小姐
鄧伊珊小姐
凌燕霞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高級會計經理
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委員)出席第 122 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參加會議的新委員梁世民醫生。主席同時歡迎另一位新委員陳家殷先生加入平機會，並告知各與會者陳先生因不在港而未克出席，已就此致歉。
2. 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項需要向傳媒宣布，因此會議後將不舉行傳媒發布會。

(梁頌恩女士此時加入會議。)

II. 確認通過會議記錄

確認通過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 120 次會議記錄及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 121 次會議記錄

3. 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 12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 121 次會議中討論，在該次會議上收到蔡玉萍教授提出的修改意見。該修訂建議遂納入第 121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並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發送予各委員。其後收到李翠莎博士就 2018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第 121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24 段提出的修改建議。上述的修訂建議已納入第 120 次及第 121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修訂本，並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發送予各委員。此後沒有再收到修訂建議。
4. 各委員沒有對 2018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第 120 次及第 121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提出修訂，並確認通過該兩份會議記錄。

(高級會計經理及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此時暫離開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II. 續議事項

就投訴處理程序檢討與芮安牟教授會面

(芮安牟教授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來函)

5. 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各委員備悉平機會是依照正當程序委聘：(a)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為獨立外間顧問，就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的投訴處理程序進行檢討；及(b) 梁熾輝先生為總項目經理，支援由三名平機會委員組成的檢討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孔美琪博士(於 2018 年 5 月卸任委員)及兩位現任委員李翠莎博士和高朗先生。檢討委員會負責督導平機會的管理架構、管治及投訴處理程序的檢討。

6. 總項目經理表示，芮教授邀請委員以小組及/或個別形式與他會面。芮安牟教授於他的來函中指「……我希望與各委員面談，內容包括了解管治委員會在監督平機會的投訴處理程序上的角色，以及就如何能在各層面上改善該程序，以便為公眾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聽取委員的意見。」

(李國麟教授及周浩鼎議員此時加入會議。)

7. 經商議後，各與會者決定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成員及檢討委員會成員適合與芮教授會面。總項目經理將作跟進。由於陳麗雲教授是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開始成為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新成員，因此她要求並獲總項目經理同意向她提供平機會早前交予芮教授的相關資料/文件以作參考。

IV. 新議程項目

(高級法律主任 1 及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此時離開會議，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重返會議。)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於席上提交的 EOC 文件 13/2018)

8. 各召集人/各科主管輪流介紹四個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中所提出的重要事宜及所作的決定。

9.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召集人李翠莎博士向各委員重點說明，收到的查詢及投訴統計數字、處理中的訴訟，以及於第 142 次和第 143 次專責小組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會議中考慮的法律協助申請。各委員亦備悉，專責小組已收到最新外判事宜報告，以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法律開支報告。李博士感謝平機會同事努力管理法律開支，將之控制於 2017/18 年度的預算內。

10. 蔡玉萍教授提出兩項需澄清的問題。有關平機會四個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主席澄清，專責小組的召集人或科主管或兩者皆可就工作進度在平機會會議上作口頭報告。關於總項目經理列席平機會會議方面，主席澄清，由於總項目經理正協助進行程序檢討及平機會管理架構和管治問題檢討，他應該及時了解平機會會議中討論的平機會事務及相關的考慮。高朗先生解釋，主持會議的主席負責引導會議進行，包括決定誰人列席。周浩鼎議員補充，總項目經理列席有助他更深入了解平機會的有關問題，對其工作有裨益。如需要討論敏感議題，可請總項目經理及/或其他平機會職員避席。

11.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羅乃萱女士報告，2018/19 年度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的第一輪中收到 18 份申請，專責小組於第 79 次會議中已作出考慮，並通過批出共 501,504 元予 13 個項目。她亦報告了於 2017/18 年度第 4 季進行的宣傳項目的進度，以及 2018/19 年度第 1 季的工作計劃。主管(機構傳訊)向各與會者報告《高仔與朋友們》的最新進展，這是平機會其中一項重點項目，借助了本地年青設計人才的創意，向香港兒童宣揚平等及多元共融的訊息。

12.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向各委員報告正在籌劃的研究項目的進度，以及由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督導的反性騷擾運動工作小組在其兩年計劃下制定的工作。各委員亦備悉，委任嚴楚碧女士為新的專責小組增選成員已獲通過。

13. 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召集人蔡玉萍教授報告，專責小組曾建議與統計處合作，就人們對性騷擾的認識及經歷進行全港人口普查。蔡教授查詢就此普查及平等機會獎勵計劃向政府申請額外資助的進展及策略，主席回應指，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計劃書及撥款申請，以供局方考慮。額外撥款需視乎局方有否資金及其撥款優次。他會持續不斷地促請相關政府官員積極考慮有關申請。平機會亦可考慮在適當時候向政府提交資源分配工作撥款申請。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署理法律總監、主管(機構傳訊)及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此時暫離會議，陳麗雲教授離開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4. 有關 EOC 文件 13/2018 附錄 4 所載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工作，召集人李國麟教授重點指出，專責小組已通過回復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一職至首長級 D1 薪級。詳細的考慮已載於第 86 次專責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署理法律總監、主管(機構傳訊)、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高級會計經理及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此時重返會議，高級法律主任 4 加入會議。)

於 2018 年 9 月 20 至 21 日舉辦亞太區平權研討會

(EOC 文件 16/2018)

15. 高級法律主任 4 按 EOC 文件 16/2018 所載，向各委員簡介 2018 年亞太區平權研討會的最新進度，包括舉辦目的、建議的程序表、潛在的講者及預算。研討會將於 2018 年 9 月 20 至 21 日假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

(羅君美女士此時加入會議，趙文宗教授離開會議。)

16. 各委員備悉，平機會將與亞太論壇合辦該研討會。亞太論壇是代表亞太區內 24 個國家級人權組織的獨立機構，平機會曾於 2001 年支持亞太論壇於香港舉辦推動及保障經濟和社會權利的研討會。

17. 各委員備悉，研討會的目的是就平機會職權範圍下的廣泛的平權議題作出討論。建議研討會亦涵蓋亞太論壇關注的新議題。程序表即將作定稿。將於研討會後擬備報告，以記錄會上討論成果，特別是主要的結論。預期將有包括來自香港及亞太區的代表參加該研討會。

18. 平機會已組成內部工作小組，以開展研討會的各项籌辦工作。內部工作小組已向數間酒店索取報價作比較，在眾選項中，認為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在地點及設施方面皆物有所值。

19. 回應謝偉鴻博士及蔡玉萍教授的查詢，主席指研討會的預計開支已納入 2018/19 年度的平機會預算中。為控制支出，各委員通過，平機會管理層可按需要彈性地縮減研討會的規模。

20. Rizwan ULLAH 博士表示研討會是個好建議，可以涵蓋多個平權議題。高級法律主任 4 回應 ULLAH 博士的查詢時表示，研討會與數年前進行的歧視法例檢討並無直接關係，其涵蓋的內容更廣泛，包括政治、常規、機構營運及未來的立法方向。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1. 營運總裁指出，研討會將是平機會的一項重要活動，是檢視及學習亞太區平權議題及法例改變的進程和挑戰的絕佳平台。他誠邀各委員全力支持該研討會，除了出席活動，更可主持會中的各個討論小組。各委員可儘快向平機會辦事處表明其在研討會中所關注的領域。

22.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6/2018。

[會後備註：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會議場地將由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改為灣仔灣景國際酒店。會期亦將縮減至一天半(即由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高級法律主任 4 此時離開會議。)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14/2018)

23. 主席按 EOC 文件 14/2018 所概述，向委員重點說明 201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所推行的主要工作。各委員備悉平機會舉行了若干推動種族平等的活動。此外，平機會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學習語文及提高其就業能力。

24.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4/2018。

平機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

(EOC 文件 15/2018)

25. EOC 文件 15/2018 報告了平機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高級會計經理向各委員重點說明該文件所載的要點。

26.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5/2018。

V. 其他事項

周浩鼎議員提出有關 2018 年 4 月舉行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期間，一名體育記者被兩名男觀眾強吻一事

27. 主席表示，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事項是關於 2018 年 4 月舉行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期間，一名體育記者被兩名男觀眾強吻的事件。各委員備悉，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主席已於報章專欄發表文章，說明《性別歧視條例》所訂明的範疇下的性騷擾保障，並強調平機會對事件的立場。各委員亦備悉，營運總裁已致函有關電視廣播公司，建議他們制訂措施保障職員，尤其是記者，避免他們在工作中受到性騷擾。周浩鼎議員感謝主席及平機會迅速回應事件，亦備悉平機會十分重視打擊性騷擾，並已向公眾傳遞明確的訊息，表明在任何情況下，這種不受歡迎的行為皆不可接受。

28. 梁頌恩女士就有關濕疹患者涉嫌弑雙親的新聞報導表達關注。梁女士指出濕疹患者可能會受朋輩騷擾，特別是在較年青時，她表示應在中/小學進行更多公眾教育活動，以灌輸關懷和同理心的文化，遏止欺凌。平機會可以就此新倡議向政內局申請撥款。主席同意，他補充可即時透過平機會的公眾教育活動，向公眾宣傳平等概念。羅乃萱女士建議將此構思納入《高仔與朋友們》故事書系列。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回應蔡玉萍教授的提問，他申明，若在僱傭、教育、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等條例訂明的範疇內，因為一個人的殘疾而欺凌該人，該行為即屬殘疾騷擾。主管(機構傳訊)表示，平機會自 2000 年開始一直在中/小學進行宣傳活動，包括戲劇表演、工作坊及比賽。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補充，平機會可發新聞稿回應該宗悲劇事件，以提高公眾對此事宜的關注和重視。

(周浩鼎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29.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0. 下次例會原定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舉行。鑑於 2018 年亞太區平權研討會將於 2018 年 9 月 20 至 21 日舉行，視乎各委員的時間是否許可，建議下次會議改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秘書將就此徵詢各委員能否出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